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終止有關收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條(其實際規定本公司不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本公司最後購回自身股份的日期)後30日期間內就建議發行新股份作出公告)，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終止事項」)。鑒於終止事項，本公司將不會在收購協議項下或據此發行新股份，而賣方或買方均不得根據或參照收購協議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